



CHANG HWA BANK

1005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239 107年-1

23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13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第一聯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第二聯

正3背7

23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三)			

- 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 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份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仟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 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集保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7年6月8日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23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簽名或蓋章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存款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7年6月8日前寄回。
- 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匯款帳號依 貴股東回函填妥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提供帳號者，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8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三聯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239-8103

8500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第四聯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元  
八

市縣 區鄉鎮 鄰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詳填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各欄；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本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30人，若其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4倍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3。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出席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107年5月9日至107年6月1日止(星期日除外)上午9點至下午4點30分至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辦理，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使用委託書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第五聯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13樓舉行107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概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經過。3.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董事會擬議如下：
  - (一)現金股利：新臺幣42億3,585萬323元(每股0.4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權利基準日。
  - (二)股票股利：新臺幣37億6,520萬280元(每股0.4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權利基準日，並按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配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7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10元認購。
- 四、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7年4月10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停止過戶。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後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將不寄發開會通知書，並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801)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9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每日7:00~24:00)。請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239-8103